

大仁科技大學第 38 屆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慶祝 50 週年校慶，並提升全校學生暨教職員工運動，帶動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身心健康，特舉辦全校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承辦單位：體育室、休閒運動管理系。

四、協辦單位：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

五、競賽日期：105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星期六、日）。

六、競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七、參賽資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人員）、各學制學生均依競賽規定報名參加。

八、參加單位：

（一）學生組：

1. 田徑及趣味競賽以班級為單位；若人數不足經體育室核定方可跨班級組隊參加。

2. 拔河以系為單位(由系學會統籌報名)。

3. 每項競賽各單位報名以一隊為限。

（二）教職員工組：依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1. 教務處(進修部、進修校院、教學發展中心) 2. 總務處 3. 學務處 4. 秘書室(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會計室、圖書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5. 藥學暨健康學院 6.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7. 人文暨社會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8. 休閒暨餐旅學院 9. 校友總會

九、競賽分組：（一）學生男生組。

（二）學生女生組。

（三）教職員工組。

十、競賽項目：（一）學生組：

1. 田徑賽：男生組、女生組（1）4x100 公尺接力（2）1200 公尺大隊接力賽

2. 拔河：男生組、女生組。

學生拔河以系所為單位，每隊人數 20 人，比賽距離中線左、右各 1.5

公尺，採三戰二勝制，每局比賽為一分鐘（隔場亦可換人）。

3. 趣味競賽：

（1）. 坦克大戰：比賽道具帆布履帶(不分男女)

1. 每隊參賽人數 16 人，每次上場 4 人，共 4 組。

2.各隊 4 人成一縱隊於預備區內，第一組隊員於出發前先進入道具，並由隨行裁判檢查後預備出發。

3.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2).陸上行舟：比賽道具橡膠龍舟(不分男女)

1.每隊參賽人數 16 人，每次上場 4 人，共 4 組。

2.每次 4 人成一系列縱隊，將道具以懸空置於雙腿間前進，前進至 20 公尺處，通過後換下一組，所有組員將道具準備好，執法裁判舉白旗後，即可出發，以此類推。

3.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二) 教職員工組：

(1)趣味競賽與學生組相同。

(2)1200 公尺大隊接力賽：每組 12 人(4 女 8 男)，每人跑 100 公尺。

(3)拔河每隊人數 20 人，女生 8 人、男生 12 人，比賽距離中線左、右各 1.5 公尺，採三戰二勝制，每次比賽為一分鐘 隔場亦可換人)。

十一、競賽規定：

(一) 1200 公尺大隊接力賽男、女生組：學生每組 12 人，每人跑 100 公尺。

(二) 教職員工組 1200 公尺大隊接力賽：前 4 棒為女生，後 8 棒為男生，每人跑 100 公尺。

十二、競賽制度：

(一) 趣味競賽、大隊接力、徑賽項目採分組計時決賽。

(二) 各項競賽如需舉行會前賽，於比賽前 8 日公告體育室網頁。

十三、獎勵：

(一) 趣味競賽每項錄取前 4 名頒發獎勵金及獎狀，第 1 名 2500 元、第 2 名 2000 元、第 3 名 1500 元、第 4 名 1000 元。

(二) 4x100 公尺接力錄取前 4 名頒發獎勵金及獎狀，第 1 名 1600 元、第 2 名 1200 元、第 3 名 1000 元、第 4 名 800 元。

(三) 大隊接力錄取前 8 名頒發獎金及獎狀，第 1 名 4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第 4 名 1500 元、第 5 名 1000 元、6 至 8 名頒發獎狀。

(四) 拔河錄取前 4 名頒發獎金及獎狀，第 1 名 4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第 4 名 1000 元。

(五) 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大隊接力、拔河錄取前 4 名頒發獎勵金及獎狀，第 1 名 2000 元、第 2 名 1500 元、第 3 名 1000 元、第 4 名 1000 元。

(六) 接力項目不足 8 隊、錄取前 3 名。

十四、競賽規則：

(一) 依競賽規定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始得進入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二) 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相關規則進行。

十五、報名註冊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註冊方式：

1. 以班級報名為單位，4x100 公尺接力賽以一隊為限、最多報名 6 人。

2. 競賽報名表至體育室領取或網站下載，依競賽規程分組詳細填寫。教職員工組經各單位主管簽證，學生由各班導師簽名始生效力（請自行影印一份備查）。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電腦繕打報名表並傳送電子檔至體育室 sport@tajen.edu.tw，另列印紙本送至體育室黎秀琴組員處，未傳送或未簽證概不受理。

十六、申訴與罰則：

競賽爭議：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申訴。

(一) 申訴：

1. 資格問題之爭議，應於賽前或比賽進行中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2. 合法之申訴，除在比賽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應於該場結束後 20 分鐘內，填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送交大會審判委員處理。

(二) 罰則：

1.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當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情形，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所有已得名次外，並通知所屬單位議處。

2. 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則取消所屬單位在該項目競賽項目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

十七、附則：

(一) 接力賽選手一律不得穿著釘鞋。

(二) 各項競賽項目賽程表於賽前 4 日公布體育室網站，各單位依時間準時參賽，
不再另行通知。

十八、注意事項：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等不適宜運動症狀，請勿報名。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